

## 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镇街：大涌镇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30	资金管理	25	预算执行率	7	预算执行率=（2019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不含结余结转资金）÷2019年度实际到位金额）×100% 低于60%不得分 达到60%但低于80%得3分 达到80%但低于90%得5分 达到90%的得7分	7		
				结余资金消化率	5	结余资金消化率=（2019年度支出的结余资金支出金额÷2018结余资金总额）×100% 低于60%不得分 达到60%但低于80%得2分 达到80%但低于90%得3分 达到90%但低于100%的得4分 达到100%及以上的得5分 若本年度没有结转结余资金的，按本项得满分处理	0		
				定向财力支出指数	5	五桂山、火炬区定向财力支出指数=投入放大指数×4+投入占比指数×1 其他镇街定向财力支出指数=投入放大指数×2.5+投入占比指数×2.5 两个指数均采用目标值比较法计算得出，计算方法放如下： 1. 投入放大指数计算方法 投入放大指数=投入放大系数÷投入放大目标值 （1）投入放大系数=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款项的支出数÷本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数 （2）投入放大目标值为3 （3）投入放大指数指数计算结果超过1的，取1为结果值 2. 投入占比指数计算方法 投入占比指数=投入占比系数÷投入占比目标值 （1）投入占比系数=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款项的支出数÷本镇街公共预算支出数 （2）投入占比目标值为各镇街中最大的投入占比系数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以上四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管理责任落实有效性	3	根据定向财力资金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业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有一项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5		
				档案管理完整性	1	档案材料完整性强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市林业局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古树名木保护	2	1. 按照《中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中府〔2004〕116号），做好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枯枝修整、培土、追肥、复壮等工作，完善加固防洪、防风支撑等保护措施； 2. 根据相关要求对需修葺维护或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进行处理，保留照片及文字资料存档，及时报送古树名木保护、资金支出绩效等业务开展情况。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1	1. 古树名木病虫害监测率达到100%，重大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 2. 枯枝或病死枝修剪率达到90%以上。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市农业局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农产品创新和安全监测	2	1. 有开展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引进推广工作； 2. 全市各镇街农业部门全年累计监测蔬菜样品94440个、畜禽样品75060个； 3.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抗体水平全年保持在70%以上。 若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14	老区发展福利事业	1	1. 开展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且合格率为100%； 2. 革命老区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或基本公共服务有所提高。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5	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69元（其中，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60元，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9元）。 1. 国家、省、市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镇街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及时拨付扣1分，每有一项不足额拨付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5		5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经费	4	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经费在镇街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的次月及以后每月的20日前，是否将镇街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的次月及以前、以及当月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经费发放至所有符合该项奖励的对象。 2. 每月节育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是否在每年3、6、9、12月20日前将奖励金发放至所有符合该项奖励的对象。 若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及时拨付扣1分，每有一项不足额拨付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4
		目标人群新生儿及产前筛查率	5	1. 新生儿代谢病免费筛查率、新生儿免费听力筛查率达需到90%以上，每项每下降0.5%扣0.5分，最多扣除2.5分。 2. 产前筛查率需达到80%以上，每下降0.5%扣0.5分，最多扣除2.5分。 本项最低分值为0分。			0
市妇联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2	妇女民生直通车	2	咨询服务30个、个案服务5个、小组活动1个（12-20人）、开妇女民生座谈不少于1次（20名或以上妇女参与）、宣传教育课3场（累计300人次以上）、户外宣传活动3场（累计300人以上）、项目志愿者20人（为服务提供服务不低于200小时）、信息报送每月至少2条。 以上工作每有一条未完成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表现	55	市法制局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2	镇街受理行政复议工作	2	1. 镇街受理点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1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受理材料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的形式移交给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若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 镇街受理点按主管部门通知时间，上报每季度《行政复议镇街受理点工作统计表》，若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		
						1. 放发补贴对象应准确无误。如发现一个不属于补贴对象的，扣0.2分。 2. 对补贴对象的审核程序要严格按照要求和流程执行。如审核程序未按要求和流程执行，扣0.5分。 3.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当年补贴要在当年完成发放。结合每年“七一”活动，对老党员补贴一次性发放；生活困难党员的补贴按月发放。每一项未按时发放的扣0.2分。 4. 是否按照要求报送本镇街本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党员反映评价、意见建议等情况报告。每次未按要求报送情况报告，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3分，最低分值为0分。	3		
		市委组织部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6	农村（社区）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补助经费（党内关怀资金）	3	1. 组织党员开展组织活动。每年至少开展4次组织活动（含学习教育），少一次，扣0.5分。 2. 为党员订购党建学习资料，没有的扣0.5分。 3. 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场所建设。新建“两新”党组织，按要求及时拨付启动经费，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缺少任何一样的扣0.2分。没有新建党组织的不扣分。 4. 按要求及时拨付党员活动经费、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不按要求及时拨付党员活动经费或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的，每次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3分，最低分值为0分。	3		
						1. 完成全部年度计划的得满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宗扣0.5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市水务局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工程建设管理	2	1. 验收合格率：按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的比例得分，比例为100%的得1分。 2. 各类检查中不存在资金问题的得1分，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0.2分、0.5分或1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	1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	1	各镇街人社分局指导到各社区利用经费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活动，并根据资金使用作年终总结和使用资金情况自查报告。 1. 镇街本年度开展了5场及以上活动，且提供年终总结和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本项得满分； 2. 镇街本年度开展了活动，但未能提供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本项得0.5分； 3.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1
				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	1	对辖区内退休的市属企业军转干部、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直、省直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组织开展春节、建军节座谈会和学习活动等。 1. 镇街本年度每开展1场军转干部活动得0.5分，最高分得1分。 2.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1
				创业集市活动补贴	1	至少举办1次创业集市活动，为有创业愿望的在校学生、社会青年、市民等举办创业集市活动，同时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政策咨询服务。 1. 镇街本年度开展1场及以上创业集市活动的，得满分； 2.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1
	2	乡道、村道列养率	1	乡道、村道列养率	1	镇内乡村道应100%纳入日常养护，如未列入日常养护的，按照未列养的道路里程占全镇的乡村道比例*1扣除。	1
		乡、村道路隐患整改率	1	乡、村道路隐患整改率	1	乡、村道上的安全隐患路段整治任务如有一处未完成，则扣0.1分/处；整改率不满60%的，本项不得分。	1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1. 特困人员全面实施自理能力评估，100%完成评估得1分；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2. 散居特困人员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护理协议，100%完成签订得1分；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2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	2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	2	1. 每月进行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对象核实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上报津贴停发或增发手续。每出现一次核实或上报不及时的，扣除0.2分，最多扣1分。 2. 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应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若发放过程中出现错发、漏发、多发，或没有按时发放的情况，每次扣0.2分，最多扣1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市民政局定向转移支付	11	市市民政局定向转移支付	残疾人补贴发放	残疾人补贴发放	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须在每月10日前通过社会化形式足额发放至对象账户。每发生一次不按时发放、错发、漏发、多发的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最低分值为0分。	1.5		
				最低生活保障	3	1. 全面落实低保家庭综合评估制度。100%完成综合评估得1分；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2.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在每月20日前向对象支付，每发生一次不按时发放、错发、漏发、多发的扣0.2分，最多扣2分。	3		
				养老服务机构资助	2	1. 年底对符合条件并有服务需求的服务对象实现养老服务100%全覆盖。覆盖率超80%的，每多2%得0.1分，最多得1分。覆盖率未达80%的，不得分。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应达95%以上。满意度高于75%的，每多2%得0.1分，最多得1分；满意度未达75%的，不得分。未进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的，不得分。	2		
	3	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常住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常住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方米以上。此项达标得1分，不达标得0分。	1			
			群众健身设施用地面积	1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群众健身设施。此项达标得1分，不达标得0分。		住建管辖，无数据，不计分		
			体育场馆开放	1	镇街、社区（行政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95%以上。此项达标得1分，不达标得0分。	1			
市残联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3	市残联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助残日残疾人慰问经费	1	助残日期间各镇街对全市在册残疾人开展慰问工作，做到专款专用，足额发放慰问金，做到不漏发、不多发，凡发现一例错、重、漏发以及发放不及时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	1	1. 辖区内精神残疾人建档立卡完成率应达100%。完成率达80%但不到100%的扣0.2分，完成率不到80%的扣0.5分。 2. 有服药需求的残疾人服务率达100%。服务率未达100%，若未服务群体含持证残疾人的，扣0.5分；不含持证残疾人的，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康园工疗服务经费	1	1. 有意向参加工疗、娱疗、康复训练的残疾人服务率达100%。服务率未达100%的每项服务，若未服务群体含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扣0.5分，否则扣0.2分。 2. 对在康园接收服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率要求达到100%。低于100%但达到80%的扣0.2分，未达80%扣0.5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镇街无康园工疗站，不计分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	1. 综合满意度：各项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得10分；满意度在80%-90%（不含）得8分；满意度在70%-80%（不含）得6分；满意度在60%-70%（不含）得4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2. 投诉情况：若存在群众投诉情况，每10个投诉扣0.5分。 本项最低分值为0分。	10
自评质量	5	申报材料质量	5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	1	申报材料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实扣1分。	2
				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2	申报材料完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申报材料及时性	0	凡是申报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在评价总分基础上，扣减扣5分。	-1
加减分项	0	工作创新与典型认定	0	-	0	1. 凡在定向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中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的优秀案例、创新事迹、典型认定等，按照表彰级别进行加分，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2. 凡在定向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中受到国家、省、市级认定为可推广经验的，每项加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3. 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	0
		工作失误	0	-	0	对2017年、2018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中提出的整改问题未有后续跟进和整改的，每1个问题扣1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0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原始分	100	-	100	-	100	-	83						
调整分	98	去掉不计分项目后，按百分比换算最终分数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结论	<p>2019年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到位金额1038.64万元，支出941.72万元，执行率为90.67%，支出情况较好；结余资金347.47万元，2019年度支出9.76万元，结余资金消化率为2.81%。支出情况欠佳的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的定向财力转移资金绩效考核工作只以当年下达的资金支出情况为考核目标，导致镇街对结余资金使用的重视程度不足；二是大涌镇水利所部分历史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或因施工方原因未能及时结算。镇街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配套款项支出223.62万元，投入放大系数为1.12，未达目标值3；镇街公共预算支出数为46164.00万元，定向财力投入占比系数为0.03，在24个镇街中排名处于中下水平。</p> <p>经核实现项 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决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能够确保专款专用，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镇街提交了管理制度、工作台账、资金使用凭证、项目成果等，但部分指标没有提供佐证材料。</p> <p>整体而言，本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情况一般。</p>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存在问题		<p><b>一、过程表现方面</b></p> <p>1. 结余资金消化率低。该镇结余资金消化率仅有2.81%，主要原因一是镇街对结余资金消化情况重视程度不足，往年不考核结余资金消化率指标，因此未优先使用当年度资金支付工程款项；二是部分水利历史工程进度滞后，且其中254.77万元资金所属工程已完工，但施工方未能配合在年度内完成结算，导致往年定向结余资金消化率低。这一现象反映出镇街未能对结余资金及时进行规划与管理，且对所开展工程的项目管理力度也有待提升。</p> <p>2. 个别指标不符合业务管理制度。大涌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经现场查核，3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为3月12日，9月份为9月11日，不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民字[2017]36号）中“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镇（区）每月10日前各镇（区）通过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转账至补贴对象账户”的政策要求。</p> <p><b>二、绩效表现方面</b></p> <p>1. 部分项目支出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例如民政定向的残疾人补贴资金要求在每月10日前通过社会化形式足额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但通过资料审核发现，本镇是每月发放上月补贴，不符合支出管理制度要求。</p> <p>2. 个别指标未达标。例如卫计的目标人群新生儿筛查率、产前筛查率指标，现场核验后补充了盖章后的新生儿筛查率和产前筛查率情况统计表，根据表中数据，该镇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率为83%；新生儿听力障碍免费筛查率为80%；产前筛查率为77%，未达到免费筛查率、新生儿免费听力筛查率需达到90%及产前筛查率需达到80%以上的要求。</p> <p><b>三、满意度评价方面</b></p> <p>镇街针对民生类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并提供相关的调查问卷作为佐证材料，且从镇街所提供的问卷来看满意度均超过90%。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评价结果显示，大涌镇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有个别调查对象认为“一般”的情况：计划生育定向残独和失独家庭扶助经费、查环查孕和新生儿筛查，民政定向项目高龄老人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频次；残联定向康园工疗站的工疗服务、康复训练、娱乐服务。</p> <p><b>四、自评质量方面</b></p> <p>申报材料的及时性与完整性有待提高，镇街第二次提交材料比规定时间迟了3天，且体育定向、民政定向、残联定向均出现部分指标未能提交有效佐证材料的情况（后于现场评价时补齐），侧面反映出镇街在定向项目工作中的日常材料记录与整理未到位，对定向项目的重视程度不足。</p>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改进建议		<p><b>一、加强对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b> 针对结余资金消化率较低的问题，建议镇街优先使用结余资金，进行严格的统筹与管理；针对水利定向部分历史工程进度过慢导致资金使用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问题，建议镇街构建完善的绩效工作管理制度，通过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实施进度滞后的往年项目进行整改，并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向上级部门申报所需资金；针对补贴类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准确、按时、足额支出。</p> <p><b>二、提高绩效评价重视程度</b> 针对前期申报材料完整性不足、未及时申报的问题，建议镇街加强项目自评质量，各部门设置专人管理，负责协调、处理、跟进部门内部绩效工作事宜，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提交指标申报材料，切实提升自评工作的执行力。此外，建议镇街形成边工作边记录，边记录边总结的习惯，对每条指标及时形成规范台账，注明时间、地点、进度、工作完成量等要素，真正做到工作留痕。</p> <p><b>三、完善镇街内部督查工作机制</b> 针对卫计定向的目标人群新生儿筛查率和产前筛查率指标不达标、民政定向的残疾人补贴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发放等问题，建议镇街完善内部督查工作机制，定期跟进了解工作进度，对工作推动落实、资料整理归档等情况开展阶段性的检查和指导，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与责任落实，确保完成相关绩效目标。</p> <p><b>四、加强满意度调查</b> 建议镇街对项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进行全面梳理与分析，从整体上准确地把握社会满意度情况，并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和意见，特别是对居家养老、康园工疗站等服务实施类项目，更应进行较为细致深入的满意度调查，从而挖掘工作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项目与服务对象需求的匹配度，增强工作的实效性。</p>					
		评价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0年12月			